# 化学化工学院接收调剂的通知

发布者：李若瑄发布时间：2023-03-31浏览次数：10189

一、接收调剂专业及要求

（一）调剂专业及名额：

|  |  |  |
| --- | --- | --- |
| 学科（专业）代码 | 学科（专业）名称 | 调剂招生计划 |
| 085601 | 材料工程 | 11 |
| 085701 | 环境工程（三亚） | 14 |

（二）调剂要求

1.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类考生），达到中国海洋大学发布的复试线273分。

2.初试科目为数学一或数学二；材料工程为英语二或英语一，环境工程（三亚）为英语一。

3.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应与申请调剂专业相同；或与申请调剂专业相近，初试专业课考试科目应为有机化学、高分子化学、化学综合等相近科目。

二、调剂工作程序与时间安排

1. 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网上调剂意向采集系统”将于3月31日开通，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报考的考生，可在系统中填报志愿。

2. 4月6日12：00前，调剂考生登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填写调剂志愿和有关信息。在满足条件的前提下，考生可将调剂意向转为调剂服务系统中的调剂志愿。未填报调剂意向的考生也可报考。

3.化学化工学院对调剂考生名单进行筛选和审核后，通过国家调剂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须在复试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中同意复试通知，否则视为放弃。

4. 4月8日12：00之前,已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登陆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点击进入](http://gradadmission.ouc.edu.cn:82/)，如用360浏览器请选择极速模式）,完成复试确认及缴费、考生资格审查材料上传等环节。

5. 2023年4月10日下午开始学院组织现场复试，请相关考生携带身份证和准考证准时参加。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复试时间 | 复试安排 | 专业 | 地点 |
| 4月10日下午  13:30-14:00 | 报到、材料审核 | 材料工程 | 化学楼2-211室 |
| 环境工程 |
| 4月10日下午  14:20-16:20 | 笔试  化学与材料综合 | 材料工程 | 报到时告知 |
| 环境工程 |
| 4月11日全天  8:30-12:00  13:00-17:00 | 面试、思政考核 | 材料工程 | 化学楼2-207 |
| 环境工程 | 化学楼2-301 |

6.复试结束后，学校根据复试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并通过国家调剂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收到待录取通知的调剂考生须在待录取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中接受待录取通知。

7.为保证调剂工作顺利进行，拟申请调剂至我校的考生调剂志愿填报我校后，务必在4月20日保持调剂系统的调剂志愿不变。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校规定操作或随意解除志愿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复试或拟录取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三、复试方式与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笔试、综合面试 、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等内容。

1. 笔试

科目化学与材料综合，详见复试考试大纲：<http://chem.ouc.edu.cn/2022/0914/c26855a377214/page.htm>

2. 综合面试

原实践和实验能力考核：主要测试考生对基础化学实验（分析化学实验、无机化学实验、物理化学实验和有机化学实验）基本理论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的掌握程度，以现场提问方式进行考核。

专业面试：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素质。考生用中文进行1分钟自我介绍，包括大学学习情况、获奖情况，参与科研工作等，面试内容由面试小组各成员根据专业特点现场口头提问考生回答。

3.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基础英语及专业外语，由面试小组成员现场口头提出，考生回答。

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四、成绩的计算与使用

复试成绩=笔试成绩×20%+综合面试成绩×70%+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10%。各项成绩均采用百分制。

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5）×50%+复试成绩×50%。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邮箱电话：liliya@ouc.edu.cn  电话：0532-66782605